

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梅荣政

坚定信心 从未动摇

本报记者 田豆豆

学者风采



在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记者见到了76岁的梅荣政教授(见上图，本报记者田豆豆摄)。虽已年过七旬，他却依然神采奕奕，充满活力。

“我感觉退休之后比过去更忙了。我认为，作为一名共产党员，从现实教研岗位退休不等于从思想上退休，不等于退出思想理论战线，更不等于退出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梅荣政教授一直埋首研究马克思主义发展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他曾任武汉大学邓小平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政治与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带头人之一；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邓小平理论中心特邀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特聘研究员、中国

高校马克思主义研究会副会长、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马克思主义发展史课题组首席专家、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历史理论经典著作导读课题组主要成员。已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问题研究》等20多部专著，发表论文320余篇。曾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一项、二等奖一项、三等奖两项；中国社会科学院二等奖一项……

唯有对真理有所领悟，才能激发追求真理的感情

1941年1月17日，梅荣政出生于湖北省宜昌市秭归县一个贫困的农民家庭。新中国成立之前，他只上过三年私塾，小时候大部分时间跟着村里的孩子放牛。“共产党让我们真正‘翻身’得解放，没有共产党也就没有我的求学之路。”梅荣政动情地说。新中国成立后，梅荣政到县城读书，后来顺利地考上大学。“能上大学，我读书用功是一个方面，更重要的是，我从小学到大学，一直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学费、衣服、生活费等都享受免费或资助。”

怀着对党朴素的感情，高中毕业时，梅荣政决定了自己大学的学习方向：学习马克思主义的政治理论。从武汉大学政治系(后改为哲学系)本科毕业后，梅荣政被分配到云南大理一所中专教授政治课。

“如果没有遇见刘涤源先生，我也许永远只是一名‘教书匠’。是刘先生领我走上学术研究之路。”梅荣政说。刘涤源是中国研究西方凯恩斯主义的著名学者。“对于刘先生，我无比钦佩。1957年，刘先生被错划成‘右派’，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反。20多年里，他白天放牛，晚上在煤油灯下研读《资本论》，写下了八九万字的读书笔记。”上世纪70年代末，梅荣政从云南回到母校武汉大学任教后，在资料室无意中看到了这些珍贵的读书笔记，后来，他又恰巧跟平反返校的刘涤源住进了同一栋宿舍楼。尽管遭受了不公正的对待，但刘涤源对马克思主义的信念坚定不移，晚年还积极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这一点深深地感染了梅荣政。

上世纪80年代，梅荣政加入中国共产党。数十年的研究下来，“我深深体会到，唯有对真理有所领悟，才能激发追求真理的感情。”梅荣政说。

面对各种错误思潮，应站在斗争的前列

近日，梅荣政教授在《红旗文稿》上发表文章《不辱使命，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文中说，一切有理想、有抱负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都应该“真懂真信马克思主义”“刻苦学习、学习、再学习”“永远面向实践，植根于实践”“勇于为捍卫党的执政地位而亮剑”。

可以说，这也是梅荣政本人治学理念的浓缩。为了“真懂真信马克思主义”，几十年来他坚持精心研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相关学科的经典著作。

武大马克思主义学院杨军是梅荣政的学生，对梅老师非常敬佩，“有时梅老师和我们谈话时，他会脱口而出：‘关于这个问题，马克思曾经说……’翻开梅老师读过的经典著作和一篇重要文献，可以清楚地看到他重点的勾画，有的页眉页脚还有他写的小段心得……”

他针砭现实，敢于“亮剑”，这也让梅荣政遭到了一些攻击，但他不以为意。在《不辱使命，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一文中，他说：“多年来，一些西方国家一直坚持对我国进行意识形态渗透，不遗余力地向我国推销其政治理念和价值观念……面对这种形势，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有责任站到斗争的前列，向各种错误思潮亮剑。”

即便在退休之后，梅荣政教授依然战斗在意识形态斗争的第一线。他参加《求是》杂志社承担的国家重大委托课题《历史虚无主义批判》的研究，文章一出，便起到“一锤定音”的作用，抵制住了在历史问题上混淆是非的杂音。梅荣政的专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问题研究》获教育部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

现在，梅荣政还在实际主持国家重大委托课题和湖北省重大社科项目《马克思主义大辞典》编写工作。“我国各个领域都有自己的大辞典，只有马克思主义研究领域没有。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就要到了，这本书将在这个重要时刻之前出版，并填补学术空白。”梅荣政说。

江苏扬州积极推动党员参与讲党课活动——

我是党课主讲人

本报记者 申琳

“今天我讲的这堂党课，主要是谈对六中全会精神的理解。”11月的一个下午，在江苏扬州邗江区翠岗花园夕阳红党支部，73岁老党员沈广国用通俗简练的语言，讲述着六中全会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题，支部20多名老党员听得津津有味。

“把全面从严治党贯彻到工作中，我认为，一要铭于心、知纪明规，二要笃于行、守纪践规，具体要从三个方面来落实……”在扬州市国税局大企业处党支部的党课上，支部书记王家俊结合办税工作，详细阐述如何将从严治党落实到工作中。

今年5月开始，扬州市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在全市基层党组织广泛开展“我是党课主讲人”主题活动，通过推动党员积极参与讲党课活动，让每一名党员成为“两学一做”的主角。仪征法院青年干警王晶晶走上党课讲台，结合典型警示案例，提醒每一名党员要真正去“三省吾身”，不做“忏悔录”的讲述人；邗江区大学生村官常志涛从帮扶困难群众入手，与农村党员分享群众工作经验，探讨农村基层需要破解的问题……在“我是党课主讲人”活动中，越来越多的普通党员、年轻党员走上党课讲台，讲述自己在“两学一做”中的

行动和思考。

“推动党内教育由‘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学习教育的关键，创建‘我是党课主讲人’这个平台，就是要调动每个党员特别是普通党员参加学习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扬州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张宝娟介绍，活动中，扬州各基层党组织邀请领导干部带头讲、先进典型示范讲、基层党员登台讲，变过去上党课的“一人讲”为“大家讲”，推动每名党员真学

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十九冶集团工业建设分公司焊工曾正超——

焊花闪亮人生

本报记者 刘裕国



出彩90后

从四川攀枝花一个小村里走出来的20岁农家子弟，登上了第四十三届世界技能大赛的领奖台，并代表中国队夺得焊接项目的金牌——他叫曾正超(见上图，小川摄)，中国十九冶集团工业建设分公司焊工。

曾正超出生在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初中毕业时，他选择学习电焊工。在他的心目中，焊枪声声，弧光闪闪，很符合他的人生追求。毕业后，曾正超被中国十九冶集团挑走，成为一名焊接工人。

2013年，曾正超代表十九冶参加了第四十二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进入前10名，他对进入北京集训队充满信心。然而，“10进5”的晋级比赛中，他却落选了。

山里走出来的孩子不轻易服输。回到企业，曾正超加入了青年突击队，电焊教练周树春对曾正超说：“这次失败并不是坏事，有差距，才有飞跃。”

不久，曾正超被派往孟加拉国，参与焊接施工——气温高、时间长、任务重、要求高……辛苦和压力，让人有点

真懂真信，增强了做合格党员的思想自觉。

“过去讲党课，都是请外面的专家学者、领导干部讲，理论水平确实高，但有时效果并不好。”市级机关工委副书记周步祥介绍，形式上“我讲你听”，内容“宏大叙事”，缺乏互动性、针对性和吸引力。“我是党课主讲人”活动让普通党员参与党课的积极性空前高涨，许多年轻党员认真备课、创新形式，内容多结合自身及身边事例，效果明显得到改善。

“用自己的话，讲自己的事，给自己人听。”扬州的基层党支部在“我是党课主讲人”活动中，普遍形成了一堂党课1人主讲、多人点评、现场交流的生动活泼局面，党员在交流发言中增强了学习意识，提高了理论水平。据统计，截至目前，扬州市有5万多名基层党员走上讲台，3万多名机关党员干部送党课下基层，形成了人人讲党课、个个受教育的浓厚氛围。

喘不过气来，曾正超却说，实战正是磨练技艺、缩小差距的好时机。凭借在孟加拉国的出色表现，2013年底，曾正超再次入选第四十三届世界技能大赛集训。进军北京，成为“国家队”选手，成了他的梦想。

焊接，可谓火焰“刺绣”，需要对温度、电流和技巧等的准确把握。曾正超和队友开始了长达一年的封闭式训练。在枯燥、高强度的训练中，虽然感到苦和累，但他没有一丝懈怠。

2014年4月，曾正超获得第四十三届世界技能大赛四川省选拔赛焊接项目一等奖，进入四川省代表队；两个月后，夺得2014年中国技能大赛——第四十三届世界技能大赛全国选拔赛焊接项目第一名，晋级国家集训队；10月，夺得第四十三届世界技能大赛焊接项目全国5进2选拔赛第一名，将代表中国队参加第四十三届世界技能大赛。

2015年3月的北京，洋溢着初春的生机，曾正超在集训车间却无暇感受外面的春光。“刚开始，面对巨大的训练量和精神压力，成绩提升并不理想。”于是，曾正超决定从细节入手，寻找在焊接中的不足和问题，甚至每一次呼吸，都反复练习。最终，在经过三次综合评分后，曾正超成为了那个“唯一”。

2015年8月12日，第四十三届世界技能大赛在巴西圣保罗开赛，来自39个国家的焊接高手一决高下。历时4天，长达18个小时的焊接项目比赛于8月15日结束，经过压力测试、射线探伤评判后，曾正超获得了总分第一名，站在了世技赛的冠军领奖台上。

“只要坚持前行，精彩就一定会出现。”曾正超说。



11月27日，2017年度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在全国同时举行。

本次“国考”共计划招录2.7万余名公务员，截至报名审核结束，共有148.63万人通过资格审查，竞争比约为55:1。图为考生在开考前做最后的准备。

苏 阳摄(人民视觉)

国家公务员 考试举行

(上接第一版)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废除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消除各种隐性壁垒，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共同履行社会责任。

三、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制度

加快推进民法典编纂工作，完善物权、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法律制度，清理有违公平的法律法规条款，将平等保护作为规范财产关系的基本原则。健全以企业组织形式和出资人承担责任方式为主的市场主体法律制度，统筹研究清理、废止按照所有制不同类型制定的市场主体法律和行政法规，开展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加大对非公有财产的刑法保护力度。

四、妥善处理历史形成的产权案件

坚持有错必纠，抓紧甄别纠正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剖析一批侵害产权的案例。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依法甄别，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要依法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的损失。完善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从源头上有效预防错案冤案的发生。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的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

五、严格规范涉案财产处置的法律程序

进一步细化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重决定是否采取相关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除依法需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

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和处置涉案财物时，要严格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对股东、企业经营管理人等自然人违法，在处置其个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企业法人财产；对企业违法，在处置企业法人财产时不任意牵连股东、企业经营管理人个人合法财产。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违法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完善涉案财物保管、鉴定、估价、拍卖、变卖制度，做到公开公正和规范高效，充分尊重和依法保护当事人及其近亲属、股东、债权人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六、审慎把握处理产权和经济纠纷的司法政策

充分考虑非公有制经济特点，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的界限，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的界限、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经济纠纷与恶意侵占国有资产的界限，准确把握经济违法行为入刑标准，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防范刑事认定介入经济纠纷，防止选择性司法。对于法律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司法机关应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严禁有罪推定的原则，防止把经济纠纷当作犯罪处理。严禁党政干部干预司法活动、介入司法纠纷、插手具体案件处理。对民营企业在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的经济行为，除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外，不以违法犯罪对待。对涉及犯罪的民营企业投资人，在当事人服刑期间依法保障其行使财产权利等民事权利。

七、完善政府守信践诺机制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和政务诚信建设，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兑现向社会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得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因违约毁约侵犯合法权益的，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

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对因政府违约等导致企业和公民财产权受到损害等情形，进一步完善赔偿、投诉和救济机制，畅通投诉和救济渠道。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

八、完善财产征收征用制度

完善土地、房屋等财产征收征用法律制度，合理界定征收征用适用的公共利益范围，不将公共利益扩大化，细化规范征收征用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及时合理补偿原则，完善国家补偿制度，进一步明确补偿的范围、形式和标准，给予被征收征用者公平合理补偿。

九、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法定赔偿上限，探索建立对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对情节严重的恶意侵权行为实施惩罚性赔偿，并由侵权人承担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建立收集假冒产品来源地信息工作机制，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进一步推进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完善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法院作用，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审判“三合一”，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完善涉外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刑事执法国际合作，加大涉外知识产权犯罪案件侦办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品牌商誉保护。将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相结合，加强机制和平台建设，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十、健全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的各项制度

研究住宅建设用地等土地使用权到期后

续期的法律安排，推动形成全社会对公民财产长久受保护的良好和稳定预期。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中，依照相关规定支持有条件的混合所有制企业实行员工持股，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着力避免大股东凭借优势地位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建立员工利益和企业利益、国家利益激励相容机制。深化金融改革，推动金融创新，鼓励创造更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使民众分享增值收益的金融产品，增加民众投资渠道。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粮食生产能力不减弱、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落实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增加农民财产收益。

十一、营造全社会重视和支持产权保护的良好环境

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使平等保护、全面保护、依法保护观念深入人心，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稳定的法治环境。在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提倡勤劳致富、保护产权、弘扬企业家精神等方面加强舆论引导，总结宣传一批依法有效保护产权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案例，推动形成保护产权的良好氛围。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健全司法救助体系，确保人民群众在产权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有效发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产权、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建立对涉及产权纠纷的中小企业维权援助机制。更好发挥调解、仲裁的积极作用，完善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和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要建立健全党委牵头，人大、政府、司法机关共同参与的产权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加强对产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启动基础性、标志性、关键性工作，加强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新华社北京11月27日电)